

##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债务重组概述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泽”）与北京金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盾”）及北京中环荣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荣腾”）在 2013 年至 2020 年合作期间，四川恒泽向北京金盾和中环荣腾总供货金额合计 213,349,193.56 元，截至本公告日，所形成的应收款合计 27,691,719.11 元，公司已对北京金盾与中环荣腾的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北京金盾、中环荣腾出现货款收回难、资金紧张的情况，同时四川恒泽对于北京金盾、中环荣腾的应收款项与其管理层多次催要催收均无果。四川恒泽已向成都市新津县法院向北京金盾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川 0118 民初 2038 号），公司考虑到应收款项的清收难度，为加快资金回笼、优化公司财务状况，经双方沟通达成债务重组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北京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802450273J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太平辛庄村木燕路东侧

注册资本：10,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增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9 月 29 日至 2051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销售防水材料、防水涂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防腐保温材料；委托加工；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仅限外埠经营）；生产防水卷材（仅限外埠经营）。

股东情况：邵增峰持有 50.59%股权、闫洁持有 41.95%股权、闫志刚持有 5.50%股权、廉平持有 1.96%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金盾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债务重组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2、北京中环荣腾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658468XB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甲 1 号北岸 1292 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 8 号楼 2 层 706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旭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33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工艺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

股东情况：贺媚画持有 60%股权、王涛持有 20%股权、贺江华持有 2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环荣腾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债务重组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债务重组方案及协议主要内容

#### （一）债务重组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恒泽对北京金盾的应收款项 24,797,804.32 元、对中环荣腾的应收款项 2,893,914.79 元，合计应收款项 27,691,719.11 元。北京金盾分期支付四川恒泽 6,259,120.96 元，公司豁免对北京金盾及中环荣腾合计 21,432,598.15 元的债务。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四川恒泽、北京金盾、中环荣腾三方一致同意，北京金盾支付四川恒泽 6,259,120.96 元。付款安排为：

其中：北京金盾欠付四川恒泽 5,224,800.19 元，北京金盾承诺在账号解封之日付 100 万元，然后从 2025 年 6 月份开始每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2026 年 6 月 30 日付清尾款。优先使用银行转账支付，可支付由中铁、中建开具的云信、E 信、航信、铁建银信、建信融通等票据，不可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民企开具的票据。

另外 1,034,320.77 元属双方合作项目，项目未回款，北京金盾承诺将积极催收回款，待回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四川恒泽。如需产生诉讼费用，由四川恒泽承担。

三方同意，在四川恒泽收到北京金盾支付的 5,224,800.19 元后，四川恒泽、北京金盾、中环荣腾三方多年合作期间所形成的财务账面历史遗留应收应付款全部核销，各方财务据此协议作相应账务清理核销，债权债务关系终结。

2、若北京金盾未按期付款，以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四川恒泽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到付清之日止。

3、四川恒泽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四川恒泽立即向法院申请

调解及解除财产保全，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及解除对北京金盾的全部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

#### **四、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恒泽对于北京金盾、中环荣腾的应收款项与其管理层多次催要催收均无果，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后，双方协商，公司拟以减免部分债务的方式实现债务清收、资金回笼。

公司认为，本次债务重组将提升公司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因公司已对北京金盾、中环荣腾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本次债务的豁免不会影响公司的利润，同时公司将按照回款进度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6,259,120.96 元，预计对公司 2025 年营业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